

# GIGABYTE™

##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 目 錄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壹、報告事項	2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四、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2
五、其他報告事項	2
貳、承認事項	3
第一案：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	3
第二案：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參、討論事項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肆、臨時動議	7
附 錄	8
附錄一、營業報告書	8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之同意/查核報告書	14
附錄三、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15
附錄四、公司章程	38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六、董事持股情形	47
其他說明事項	48

#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 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整
- 二、地 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古華花園飯店)
- 三、宣佈開會
- 四、行禮如儀
- 五、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其他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 第二案：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 七、討論事項：
  -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 壹、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之同意/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

### 三、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關於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45,385,163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6,000,000 元，提撥比率分別為 10% 與 1.87%，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四、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擬依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398,515,54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董事會另訂之。

### 五、其他報告事項：無。

##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附錄三之一及附錄三之二。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4. 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939,241,414 元，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擬按公司章程分派，詳見盈餘分配表。
2.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3. 提請 承認。

###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02,120,594
其他調整項目(註 2)	(23,267,476)
加：108 年度稅前純益	2,162,466,466
所得稅費用	(223,225,052)
稅後純益	1,939,241,41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3,924,141)
可供分配盈餘	8,424,170,391
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2.2 元(註)	(1,398,515,5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25,654,842

- 註：1. 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以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之。
2. 其他調整項目：本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調減數 23,267,476 元。
3. 本次配息係以 635,688,886 股(截至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決議：

## 參、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謹提請討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修正相關文字。</li> <li>2. 配合民國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相關條文。</li> </ol>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1. 配合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相關條文。</p> <p>2.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以下略</p>	<p>配合電子投票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以下略</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相關條文。</p>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附 錄

## 附錄一

###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9 年有鑑於美中貿易協商前景未明、中國經濟放緩、歐洲成長疲軟、英國可能無協議脫歐等因素的衝擊下，全球經濟成長幅度相較 2018 年明顯趨緩。本公司的營運表現也受到上述國際市場變化的影響，其中 2019 年上半年受虛擬貨幣市場退燒的延續，繼而又受到 Intel CPU 缺貨等因素雙重衝擊，上半年度整體營運表現不盡理想。然而憑藉著公司在電競產品市場及高速運算雲端伺服器領域深耕多年的實力，積極調整銷售及產品組合策略，雖然面對環境變化的逆風考驗，營運表現仍維持應有的水準，合併營收也較上年度成長 1.41%，仍維持新台幣 600 億元以上。

茲將 108 年度經營成果及 109 年營業計畫概要分述如下：

#### 一、108 年度經營成果

##### (一)財務、營運績效：

單位：新台幣

項目	108 年	107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617.81 億	609.24 億	+8.57 億	+1.41
營業毛利	95.91 億	101.23 億	-5.32 億	-5.26
母公司稅後純益	19.39 億	25.67 億	-6.28 億	-24.46

項目		108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42	32.3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11.64	597.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7.73	264.33
	速動比率(%)	143.22	151.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0	6.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02	10.66
	純益率(%)	3.14	4.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5	4.04

## (二)研發/技術創新成果：

### 1. 全球頂尖主機板

持續滿足電競玩家最佳遊戲體驗及提供超頻愛好者對產品效能、穩定性高度需求為主要目標。

技嘉 Z390 主機板領先同業推出採用高達 16 相全 IR 數位電源的旗艦產品，搭配前所未有獨家一體式的創新散熱設計，完全釋放最新 Intel® 新處理器的極致效能，讓超頻玩家輕鬆達到全核 5GHz 以上的絕佳超頻效能，同時以時尚的外型及內嵌式雙燈效數位 RGB 燈光等個人化設計，產品更獲得 2019 年紅點設計獎的殊榮。

### 2. 領導市場顯示卡

推出全新一代擁有多項創新專利技術的 AORUS 高階顯示卡，結合業界最頂級圖靈架構顯示晶片，打造市面上唯一的 RGB 三環燈動態燈效，藉由人類眼睛視覺暫留的現象，完美呈現千變萬化的驚奇效果。自行研發的全方位散熱系統，配置專利均流疊合風扇和獨特風扇轉向設計，有效提高散熱力。獨家提供 7 個顯示輸出接頭，讓消費者可以任意連結 3 個 HDMI 螢幕或 3 個 DP 螢幕。讓玩家不僅能夠享受 AORUS 顯示卡帶來的頂級運算效能，更能夠體驗到精品般的視覺饗宴與使用感受。

### 3. 創新業界雲端伺服器

#### (1)研發 AI 解決方案

研發多款伺服器產品線，以支援大量 GPU/ FPGA 為平行加速運算為目標，旨在提升人工智能訓練的演算效能產品外，也善用企業產品橫跨了局/終端特性，推出相對應的人工智能終端商品，從支援標準 PCIe 演算卡(influence card)的工作站到微型搭載演算法的運算模組。此外，研發全快閃陣列儲存架構產品，以提供更完整，高效率的人工智能套裝產品，提供客戶最佳的快閃儲存與演算優勢，同時解決了資料孤島等系統維護時的複雜問題，加速客戶對未來的發現和深度洞察。此方案協助國立成功大學分別在國際級「高速運算與人工智慧(HPC-AI)學生競賽」以及國際三大超級電腦賽事之一「德國 ISC 大學生叢集電腦競賽」獲得冠軍以及最受肯定及推崇獎，這是台灣之光！這是技嘉的榮耀！

#### (2)5G 架構整合方案

5G 行動網路是針對未來生活習慣所設計的跨領域聯網服務架構。目前 5G 架構的佈建主要是由軟、硬體開源從而翻新網路架構所驅使，從 small cell 技術更新、終端機導入逐漸衍生到以伺服器為本體的 SDN 硬體切入。技嘉累積了 20 年垂直應用的硬體供貨經驗，與 5G 晶片商，國家研發團隊或網路軟體新創合作，提早針對相容性與軟硬體優化作準備，在 5G 正式商轉市場佔得先機，以終端機及 SDN 產品爭取在增強型行動寬頻與關鍵業務型服務領域的商機。

### (3)與 AMD 合作推出 EPYC™平台新產品

由於 EPYC 優越的性價比，技嘉從第一代 EPYC 上市即以前瞻眼光全面布局 EPYC 產品線開發，也從 AMD 第二代 EPYC 專案啟動之時便參予了完整的開發工作，並於 2018 年同步 AMD 於全球推出包含運算，存儲，高速電腦，超融合架構等伺服器產品線，同時也研發出 AMD 平台的 GPGPU Server 提供更靈活的 GPU 解決方案。

## 4. AI 智能電競筆電

技嘉 AORUS 電競筆電，致力卓越研發，推出全世界第一台 AI 人工智慧筆電、搭配 NVIDIA® GeForce RTX™ 極致的筆電遊戲體驗，推出實作光線追蹤技術電競筆電，即時提供前所未有的電影級情境成果。

## 5. 超微型 PC 冠軍 Brix™

身為 Intel® IoT 解決方案聯盟的重要成員，技嘉是物聯網(IoT)運算市場蓬勃發展不可或缺的核心之一。我們為 Intel®新平台開出許多創新的參考設計，並將其進一步擴展到推出大量專業的物聯網產品和客戶最佳化解決方案。憑藉領先同業的效能和安全性、優異的產品品質和超高靈活度的輸入/輸出(I/O)設計，技嘉 BRIX™ IoT 非常適合各種物聯網應用。

## 6. 獲獎不斷電競周邊

(1)集結眾多獨家特色及專利技術於一身的世界首款戰術型 AORUS AD27QD 電競螢幕 AORUS AD27QD 為全平面 27 吋無邊框設計，呈現出您前所未見的遊戲影音畫質，同時提供多項市場獨創戰術型特色功能，Black Equalizer、瞄準穩定器 Aim Stabilizer、玩家助手 GameAssist、導航面板 AORUS Dashboard、可鍵盤滑鼠直接控制的 OSD Sidekick 與 AORUS 獨家專利 Active Noise Cancelling(ANC)主動式降噪功能，這些設計勇奪 Computex 2019 的創新設計獎以及 Computex BC Award 最佳設計獎，證明了它不僅僅是高端的電競戰術裝備，更是極致工藝的代表之作。

(2)突破 PCIe 3.0 效能極限 技嘉推出 AORUS RAID SSD 2TB 固態硬碟

推出最新高速 PCIe Gen x8 介面 AORUS RAID SSD 2TB AIC 固態硬碟，提供高達 1.8 倍於傳統 PCIe 3.0 NVMe 固態硬碟的效能，搭配散熱鰭片、全方位 M.2 專屬散熱底板及主動式散熱設計，搭配 AORUS Storage Manager 應用程式，更讓玩家即時掌握並調整固態硬碟的運作狀況！

(3)AORUS Memory Boost 功能讓效能輕鬆提昇，提供業界極致燈光流暢度

全新設計的 AORUS RGB 記憶體採用 DDR4 XMP 設計，搭配技嘉精選的主機板後，可進一步透過 AORUS Memory Boost 功能快速提昇記憶體頻率，同時提供全新的 Wave2 斜彩虹模式，讓玩家與系統其他零組件的燈光配置相互輝映創造出獨特個人風格。

## 7. 革新數位新應用—智慧生活(Smart Life)

跨領域開發的智慧農業 IoT，能即時反映及預測生態環境因子，包含土壤濕度、溫度與生長分析，更結合後端資料中心的雲端串接，做監控與大數據分析，優化生產效率。

在生活便利化服務，技嘉工業級電腦也應用於智慧穿衣鏡，創造完善的臉部 AR/VR，即時用 3D 鏡頭體驗做未來試穿模擬，產出資料可優化企業做決策管理。除此之外，深化臉部辨識進一步運用，利用大數據與人臉辨識，運用在智慧看板與資安門禁，分析人流做為精準行銷或安全防護。在多元智慧技術交流中，也與智慧眼鏡產業合作，以 AR/MR 技術搭配技嘉硬體運算分析，讓服務更 e 化、高效率與精準。技嘉智慧生活將創新科技做為美化人生之根基，一站化統合每個步驟之追蹤，簡化現代生活與工作負擔。

## 二、109 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在市場方面：

將針對電競與創作者等高成長性市場持續擴大廣度與深度，開發專為使用者需求設計，兼具個人化、智能化、高效簡單易用的產品，將「Upgrade Your Life!」品牌精神能落實到全球各處！在雲端伺服器市場方面，雲端與 AI 需求表現依然強勁，加上 5G 的應用需求的增長。技嘉有信心將持續帶動營收與獲利的雙成長。

### (二)在產品方面：

預計開發多元化的新一代產品與服務，於開放式平台有：AORUS 電競精品、新一代頂級系列主機板、新一代頂級遊戲繪圖卡、創新電腦週邊產品以及全球首創戰術型電競螢幕。於系統平台有：超微型電腦 Brix 以及 AI 筆記型電腦。於雲端應用有：5G 應用系列、AI 雲端運算系列、超融合運算架構系列、大數據存儲服務系列、企業 IT 架構系列等伺服器產品。於智慧應用有：AIoT 應用系統方案、智慧辨識服務、車用電子產品、光電整合相關應用產品等。持續整合軟硬體，加入新產品元素，滿足不同使用者族群。

### (三)在行銷方面：

AORUS 將持續以熱情與驚豔的產品風潮引領翱翔於電競市場，GIGABYTE 則秉持深耕於高品質與高效能之通路型產品，近年陸續發展 5G、雲端運算、AIoT 與智慧應用，期許能以全方位的產品服務客戶。

### (四)在通路佈建方面：

擴展營運模式至 B2B2C，強化原有代理商的傳統通路行銷之外，順勢與電商進一步合作，運用電商平台拓展銷售與導購，同時進行精準分眾行銷與服務，這樣的新模式，能有效轉化競爭成為助力，同時也讓品牌與營運績效成長。

### (五)在製造方面：

面對美中貿易戰的曲折不確定性以及本次肺炎疫情的影響因素長久，技嘉持續提升在台製造生產的自動化與智能化，短期解決人力問題，長期更可降低貿易風險與製造成本。

(六)在服務方面:

持續運用 AI 技術，以虛實結合的智能服務方式，精準貼近並滿足客戶，並運用智慧辨識技術、智能置物櫃、智慧客服機器人等創新技術，進一步提升客戶滿意度。

(七)在回饋社會方面:

永續發展的推動願景始於技嘉「創新科技 美化人生」的企業宗旨，訂下 4 大永續發展政策推動方向，以本業優異的研發與創新能力出發，發展低碳科技，自綠動計畫啟動以來，十年來已減碳超過 40%，大幅領先原訂目標，同時也積極響應科學碳目標倡議 (SBTi) 與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 (TCFD)，力求氣候目標和策略與國際無縫接軌，讓績效更顯著。同時公司更承辦國際氣候學苑，讓臺灣下一代認識全球氣候變遷危機，學習實踐永續價值。技嘉科技持續以友善產品、服務以及關懷社會的本心，積極為我們、為環境、為社會一起為地球永續而努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公司營運發展有利因素

1. 今年初美中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雙方開始調整原有加徵關稅措施，緊接著第二階段協商，美中貿易攻防暫時告一段落，將有利於公司整體產能調配。
2. 電競比賽已漸成為主流賽事，預計 2021 年全球電競產值可望突破 16.5 億美元。公司主力產品為電競主機板、電競顯示卡、電競筆電及相關周邊產品，因此全球電競產值的快速成長對公司未來營運表現將有助益。
3. 迎接 5G 時代的到來，未來高速運算伺服器與邊緣運算 (Edge Computing) 的發展將是市場主流。近年本公司在網路通訊設備領域營收快速成長，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動能，預計將可帶動本公司營收及獲利表現。

(二)不利因素

1. 國際油價崩跌以及疫情蔓延全球，使得供給面、需求面雙雙疲弱，過去原本認為油價走跌有利於成本管控，但一旦演變為通縮，將抵銷成本優勢，衝擊全球總體經濟，進而將對公司跨國營運產生影響。
2. 受美中貿易戰影響，中國經濟成長減速，購買力及進貨需求降低，將對公司該區域營運產生影響。
3.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爆發，IMF 總裁稱新冠肺炎疫情將引發 1930 年代大蕭條以來最嚴重衰退，全球經濟將萎縮 3%。因疫情持續蔓延，各國封鎖措施造成貿易活動停止與失業人口攀升，不利公司營收。
4. 主要國家針對此次疫情快速推出以 QE 為主的貨幣寬鬆政策，資金外流至亞洲，可能造成台幣震盪升值，將不利於我們以出口為主之公司。

###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1. 深化布局『AORUS』全系列電競周邊產品，提供玩家整合解決方案的產品體驗。

除原有 AORUS 拳頭產品電競系列主機板與顯示卡外，公司更積極開發利用絕佳的韌體技術，高度整合效能的 AORUS 全系列週邊產品。同時開發最適合玩家的 RGB DRAM 記憶體模組及 AD27QD 世界第一款戰術型電競螢幕等電競周邊珍品。透過系統資源整合分享，帶給玩家極致超凡的遊戲體驗，同時藉由完全釋放的感官刺激，讓玩家融入在剽悍的虛擬遊戲世界中，享受一場極致的夢幻饗宴！

#### 2. 迎接 5G 時代，打造高速 AI 雲端全方位伺服器產品線。

5G 時代是 AI 與高速雲的時代，本公司將持續打造全系列高速 AI 雲端伺服器產品，在人工智能運算，超融合運算，大數據存儲服務，多媒體軟體開發設計及企業內部 IT 架構等各種不同專業領域提供伺服器產品需求，在高速雲的時代提供為未來的雲端伺服器發展建立新的灘頭堡。此外本公司也將積極投入邊緣運算的技術研發，讓邊緣運算架構應用在相關產品中。除了協助客戶針對異常訊息進行即時反饋外，同時對所採集到的巨量數據進行資料預處理，提升整體資訊處理效率所帶來的產品價值。

#### 3. 整合光機電領域系列產品。

光機電產品整合是本公司中長期發展的重要方向。目前除了原有的主機板，顯示卡與伺服器產品外，公司亦投入了 3D 人臉辨識技術，車用電機產品及工業電腦產品等領域研究開發。

#### 4. 積極投入靜脈產業，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本公司將積極投入自製產品的靜脈回收系統整合，在持續研發創新產品的同時，也將以負責任的態度，對過去的自製產品進行循環再生利用。透過現有產品維修網絡，進行分類回收與拆解修整，持續推動技嘉永續發展的企業理念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展望未來，在品牌深耕，研發創新與永續發展的路上，技嘉將會一如既往，持續為公司創造利潤，分享股東，造福人類，回饋社會。

敬 祝 健康愉快

董事長 葉培城 敬上

董事長：葉培城



總經理：李宜泰



會計主管：陳純瑛



審計委員會同意/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前述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又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此致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惠民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2,383,990 仟元。

該公司銷售客戶眾多且銷售地區遍佈於全世界，並無對單一客戶銷貨金額占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因此如何確認銷售對象之存在對銷貨收入之認列至為重要，故本會計師將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收入認列之政策，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並測試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交易對象有關之資訊。
3. 瞭解並測試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
4.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逾期之原因以評估其合理性。
5. 取得並抽核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6. 函證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針對回函與帳載不符者，已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針對未回函者，已執行期後收款測試。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9,073,619 仟元及新台幣 242,765 仟元。

該公司經營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與零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由於該類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價格易受市場波動，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此該公司對可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過往產業經驗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5.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1,193 仟元及 48,519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05%及 0.14%，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27,326 仟元及 28,382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1.27%)及(1.1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3 日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97,276	14	\$ 4,442,16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73,217	1	441,69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90,000	-	161,19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995	-	4,0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628,543	9	3,107,34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938,535	16	2,485,22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84,063	-	82,1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713	-	-	-
130X	存貨	六(五)	8,830,854	23	11,682,710	33
1410	預付款項		293,084	1	311,38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12	-	28,66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4,581,192</u>	<u>64</u>	<u>22,746,564</u>	<u>64</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58,04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0,543,543	28	10,056,148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519,945	7	2,462,212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1,817	-	-	-
1780	無形資產		22,861	-	41,7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71,164	1	360,29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44,592	-	126,719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3,821,962</u>	<u>36</u>	<u>13,047,136</u>	<u>3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8,403,154</u>	<u>100</u>	<u>\$ 35,793,700</u>	<u>100</u>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	370,694	1	\$	277,495	1
2150	應付票據			54,092	-		9,736	-
2170	應付帳款			7,042,552	19		5,033,718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82,318	5		1,395,43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379,716	9		3,446,339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66,50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513,568	1		433,05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3,54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5,267	-		202,80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511,756</u>	<u>35</u>		<u>11,165,092</u>	<u>31</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64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574,946	2		545,133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93,587</u>	<u>2</u>		<u>545,133</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4,105,343</u>	<u>37</u>		<u>11,710,225</u>	<u>33</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356,889	17		6,356,889	1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896,889	10		3,924,357	1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381,896	11		4,125,24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354	1		426,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618,094	23		8,865,838	2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617,689	1		384,792	1
3XXX	<b>權益總計</b>			<u>24,297,811</u>	<u>63</u>		<u>24,083,475</u>	<u>67</u>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u>\$ 38,403,154</u>	<u>100</u>		<u>\$ 35,793,70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劉明雄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62,383,990	100	\$ 57,984,9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二十一)及七	( 55,174,125)	( 89)	( 50,334,374)	( 87)
5900 營業毛利		7,209,865	11	7,650,552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790,497)	( 4)	( 3,010,534)	( 5)
6200 管理費用		( 1,180,797)	( 2)	( 995,010)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44,292)	( 3)	( 1,902,570)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十)	( 3,434)	-	13,7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819,020)	( 9)	( 5,894,372)	( 10)
6900 營業利益		1,390,845	2	1,756,18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506,174	1	568,6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6,286	-	158,47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九)	( 2,189)	-	( 2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01,350	-	425,88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1,621	1	1,152,727	2
7900 稅前淨利		2,162,466	3	2,908,90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223,225)	-	( 342,395)	( 1)
8200 本期淨利		\$ 1,939,241	3	\$ 2,566,512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9,084)	-	\$ 17,33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509,446	1	127,0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5,817	-	25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6,179	1	144,68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76,549)	( 1)	( 129,5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276,549)	( 1)	( 129,5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9,630	-	\$ 15,1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48,871	3	\$ 2,581,642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05		\$ 4.0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02		\$ 3.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劉明雄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保		留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註冊	普通	股本	盈餘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6,356,889	\$	3,962,314	\$	3,846,604	\$	426,354	\$	9,567,977	\$	267,365	\$	654,619	\$	197,128	\$	24,089,901	
修正式追溯調整之影響		-		-		-		-		(464,366)		-		(654,619)		(197,128)		(6,875)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6,356,889	\$	3,962,314	\$	3,846,604	\$	426,354	\$	9,103,611	\$	267,365	\$	654,619	\$	-	\$	24,083,026	
本期淨利		-		-		-		-		2,566,512		-		-		-		2,566,5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592		(129,556)		127,094		-		15,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84,104		(129,556)		127,094		-		2,581,642	
盈餘指標及分派		-		-		-		-		-		-		-				-	
盈餘指標及分派		-		-		278,641		-		(278,641)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42,756)		-		-				(2,542,756)	
現金股利		-		-		-		-		-		-		-				-	
認列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96		-		-		-		-		-				1,196	
按公允價值通過其他綜合損益處分透過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80)		-		-				(48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39,153)		-		-		-		(396,921)		781,713				(39,15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356,889	\$	3,924,357	\$	4,125,245	\$	426,354	\$	8,865,838	\$	396,921	\$	781,713	\$	-	\$	24,083,475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6,356,889	\$	3,924,357	\$	4,125,245	\$	426,354	\$	8,865,838	\$	396,921	\$	781,713	\$	-	\$	24,083,475	
本期淨利		-		-		-		-		1,939,241		(276,549)		509,446				1,939,2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267)		(276,549)		509,446				209,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5,974		(276,549)		509,446				2,148,871	
盈餘指標及分派		-		-		-		-		-		-		-				-	
盈餘指標及分派		-		-		256,651		-		(256,651)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07,067)		-		-				(1,907,067)	
現金股利		-		-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7,468)		-		-		-		(673,470)		1,291,159				(27,46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356,889	\$	3,896,889	\$	4,381,896	\$	426,354	\$	8,618,094	\$	673,470	\$	1,291,159	\$	-	\$	24,297,811	



會計主管：陳純瑛



經理人：劉明雄



董事長：葉培城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技嘉科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162,466	\$ 2,908,9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274,233	157,176
攤銷費用	六(二十) 84,175	135,51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八) ( 13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十) 3,434 (	13,74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八) ( 8,035 ) (	1,792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189	27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54,410 ) (	62,63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六(六) ( 201,350 ) (	425,88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六)(十八) 1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2,005 ) (	5,19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488 ) (	18,895 )
應收票據	1,062	1,295
應收帳款	( 3,977,941 )	712,880
其他應收款	( 2,661 )	27,819
存貨	2,851,856 (	3,301,624 )
預付款項	17,864 (	67,029 )
其他流動資產	3,660 (	27,92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3,199	145,037
應付票據	44,356 (	8,892 )
應付帳款	2,595,721 (	2,809,484 )
其他應付款	( 68,056 )	95,202
負債準備	80,509 (	11,647 )
其他流動負債	( 77,539 )	69,3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5	2,2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799,816 (	2,499,036 )
收取利息	55,138	64,390
收取股利	118,834	-
支付利息	( 2,189 ) (	278 )
支付所得稅	( 636,502 ) (	210,18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35,097 (	2,645,109 )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6)	(\$ 161,19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二)	( 200,000)	( 872,08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六(六)	53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286,185)	( 267,4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7	5,463
取得無形資產		( 51,084)	( 79,5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78	4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9,621)	( 30,5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24,656)	( 1,404,92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907,067)	( 2,542,75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 48,414)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五)	154	( 1,5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55,327)	( 2,544,3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5,114	( 6,594,3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42,162	11,036,5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97,276	\$ 4,442,1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劉明雄



會計主管：陳純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278 號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技嘉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技嘉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技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技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技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1,781,254 仟元。

技嘉集團銷售客戶眾多且銷售地區遍佈於全世界，並無對單一客戶銷貨金額占合併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因此如何確認銷售對象之存在對銷貨收入之認列至為重要，故本會計師將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收入認列之政策，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並測試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交易對象有關之資訊。
3. 瞭解並測試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
4.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逾期之原因以評估其合理性。
5. 取得並抽核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6. 函證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針對回函與帳載不符者，已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針對未回函者，已執行期後收款測試。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1,828,947 仟元及新台幣 484,655 仟元。

技嘉集團經營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與零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由於該類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價格易受市場波動，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此該



集團對可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過往產業經驗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5.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技嘉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1,193 仟元及 48,51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6% 及 0.14%，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27,326 仟元及 28,382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29%)及(1.13%)。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技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技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技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技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技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技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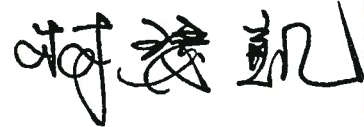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技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3 日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07,845	26	\$ 8,610,907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29,427	2	891,23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705,762	2	1,162,81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996	-	3,0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619,142	18	5,813,268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129,617	-	105,6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613	-	-	-
130X	存貨	六(六)	11,344,292	30	11,520,153	32
1410	預付款項		604,762	2	680,97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20,704	-	171,356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0,109,160</u>	<u>80</u>	<u>28,959,419</u>	<u>8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3,790	6	1,714,344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211,075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1,193	-	48,5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4,085,922	11	4,131,468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82,698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50,991	-	57,315	-
1780	無形資產		30,789	-	51,9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542,738	1	522,36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253,185	1	249,17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602,381</u>	<u>20</u>	<u>6,775,176</u>	<u>1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7,711,541</u>	<u>100</u>	<u>\$ 35,734,595</u>	<u>100</u>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289,088	1	\$ 309,72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247,156	1	335,964	1	
2150	應付票據		58,116	-	11,465	-	
2170	應付帳款		7,230,678	19	5,272,720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3,934,910	10	3,834,55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662	-	446,03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556,798	1	433,05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4,21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	236,661	1	312,121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665,285</u>	<u>33</u>	<u>10,955,638</u>	<u>3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3,000	-	10,83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	-	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7,696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2,449	2	599,381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93,145</u>	<u>2</u>	<u>610,291</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358,430</u>	<u>35</u>	<u>11,565,929</u>	<u>32</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6,356,889	17	6,356,889	1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3,896,889	11	3,924,357	1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4,381,896	12	4,125,24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354	1	426,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618,094	23	8,865,838	2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617,689	1	384,792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4,297,811</u>	<u>65</u>	<u>24,083,475</u>	<u>68</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55,300</u>	<u>-</u>	<u>85,191</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24,353,111</u>	<u>65</u>	<u>24,168,666</u>	<u>68</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7,711,541</u>	<u>100</u>	<u>\$ 35,734,59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劉明雄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	\$ 61,781,254 100	\$ 60,923,5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八) (二十九)	( 52,190,385) ( 84)	( 50,800,376) ( 83)
5900 營業毛利		9,590,869 16	10,123,214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4,280,298) ( 7)	( 4,339,520) ( 7)
6200 管理費用		( 1,814,616) ( 3)	( 1,649,904)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20,307) ( 3)	( 1,868,136)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及 十二(二)	( 28,415) -	9,9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143,636) ( 13)	( 7,847,626) ( 13)
6900 營業利益		1,447,233 3	2,275,58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二十五)	796,183 1	825,0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56,445 -	( 117,4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二十七)	( 10,845) -	( 4,2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25,768) -	( 26,1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6,015 1	677,183 1
7900 稅前淨利		2,263,248 4	2,952,77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355,705) ( 1)	( 456,646) ( 1)
8200 本期淨利		\$ 1,907,543 3	\$ 2,496,125 4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29,084)	-	\$ 17,3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509,446	1	127,0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三十) 稅	5,817	-	256	-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u>486,179</u>	<u>1</u>	<u>144,686</u>	<u>-</u>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76,549)	( 1)	( 129,559)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b>	<u>( 276,549)</u>	<u>( 1)</u>	<u>( 129,559)</u>	<u>-</u>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u>\$ 209,630</u>	<u>-</u>	<u>\$ 15,127</u>	<u>-</u>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2,117,173</u>	<u>3</u>	<u>\$ 2,511,252</u>	<u>4</u>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39,241	3	\$ 2,566,51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31,698)	-	( 70,387)	-
	<b>合計</b>	<u>\$ 1,907,543</u>	<u>3</u>	<u>\$ 2,496,125</u>	<u>4</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48,871	3	\$ 2,581,64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31,698)	-	( 70,390)	-
	<b>合計</b>	<u>\$ 2,117,173</u>	<u>3</u>	<u>\$ 2,511,252</u>	<u>4</u>
<b>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b>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合計</b>	<u>\$</u>	<u>3.05</u>	<u>\$</u>	<u>4.04</u>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合計</b>	<u>\$</u>	<u>3.02</u>	<u>\$</u>	<u>3.9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劉明雄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 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務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總計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56,889	\$ 3,962,314	\$ 3,846,604	\$ 426,354	\$ 9,567,977	(\$ 267,365)	\$ -	\$ 197,128	\$ 24,089,901	\$ 24,232,324
修正式並測調整之影響	-	-	-	-	(464,366)	-	654,619	(197,128)	(1,582)	(8,457)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6,356,889	3,962,314	3,846,604	426,354	9,103,611	(267,365)	654,619	-	24,083,026	24,223,867
本期合併損益	-	-	-	-	2,566,512	-	-	-	2,566,512	2,496,1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592	(129,556)	127,094	-	15,130	15,1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84,104	(129,556)	127,094	-	2,581,642	2,511,252
盈餘指撥及分派	-	-	278,641	-	(278,64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42,756)	-	-	-	(2,542,756)	(2,546,085)
現金股利	-	1,196	-	-	-	-	-	-	1,196	39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480)	-	-	-	(480)	(4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39,153)	(39,153)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17,672	17,67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781,713	-	(85,191)	24,168,66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56,889	\$ 3,924,357	\$ 4,125,245	\$ 426,354	\$ 8,865,838	(\$ 396,921)	\$ 781,713	\$ -	\$ 24,083,475	\$ 24,168,666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56,889	\$ 3,924,357	\$ 4,125,245	\$ 426,354	\$ 8,865,838	(\$ 396,921)	\$ 781,713	\$ -	\$ 24,083,475	\$ 24,168,666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939,241	-	-	-	1,939,241	1,907,5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267)	(276,549)	509,446	-	209,630	209,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5,974	(276,549)	509,446	-	2,148,871	2,117,173
盈餘指撥及分派	-	-	256,651	-	(256,651)	-	-	-	(1,907,067)	(1,908,81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07,067)	-	-	-	(1,907,067)	(1,908,81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7,468)	-	-	-	-	-	-	(27,468)	(27,46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291,159	-	3,550	3,55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56,889	\$ 3,896,889	\$ 4,381,896	\$ 426,354	\$ 8,618,094	(\$ 673,470)	\$ 1,291,159	\$ -	\$ 24,297,811	\$ 24,353,111



會計主管：陳誠



經理人：劉明雄



董事長：葉培誠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技嘉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263,248	\$ 2,952,7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八) 598,733	438,40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二) 4,350	5,02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102,148	158,11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六) ( 13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及十二(二) 28,415	( 9,93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六) ( 63,616 )	36,27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10,845	4,22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 109,497 )	( 107,387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 135,974 )	( 58,4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八) 25,768	26,18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六) -	( 70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六) 6,723	12,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420	( 12,241 )
應收票據	51	1,110
應收帳款	( 832,441 )	875,535
其他應收款	( 23,223 )	105,495
存貨	174,539	( 2,965,921 )
預付款項	75,330	( 566,025 )
其他流動資產	44,630	249,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88,808 )	9,010
應付票據	46,651	( 11,316 )
應付帳款	1,957,958	( 3,310,679 )
其他應付款	98,927	107,452
負債準備	123,739	( 118,862 )
其他流動負債	( 75,127 )	39,9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727	46,5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491,503	( 2,093,546 )
收取之利息	108,769	109,144
收取之股利	135,974	58,430
支付之利息	( 10,845 )	( 4,229 )
支付所得稅	( 839,146 )	( 404,21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86,255	( 2,334,417 )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56,39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8,19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 565,650 )	( 610,40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0	9,356
取得無形資產		( 51,164 )	( 80,42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315 )	( 3,06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退回股款		-	9,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99,97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7,436 )	( 15,44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4,847 )	( 1,947,350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四)	( 20,634 )	( 19,967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 8,166 )	( 2,001 )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四)	341	( 56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 1,907,067 )	( 2,542,756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 91,030 )	-
子公司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1,743 )	( 3,329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550	38,7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24,749 )	( 2,514,876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79,721 )	( 44,04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6,938	( 6,840,69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10,907	15,451,5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07,845	\$ 8,610,9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劉明雄



會計主管：陳純瑛



## 附錄四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27.0	頁次	5 — 1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Gigabyte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玖拾伍億元，分為玖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採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業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27.0	頁次	5 - 2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應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發出召集之通知。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應決議事項如下：
- 一、本章程之修訂。
  - 二、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三、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四、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五、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六、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27.0	頁次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該次應選舉之人數為限)，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以 2/3 以上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總理本公司業務，副董事長輔佐之。

第十九條：董事成立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數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廿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以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本公司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三條之一：(刪除)。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四條之一：(刪除)。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酬勞，由股東會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議決之。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其支給標準，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27.0	頁次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裁一人，副總裁若干人及各事業單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前開經理人依照法令，本公司內部規則、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業務，在其職權範圍內，有為本公司簽名之權。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終為會計年度結束日，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員工及董事酬勞應於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從屬公司之定義、分派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及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現金紅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27.0	頁次 5 — 5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第廿八條之一：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案，應考量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健原則發放；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應配合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卅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五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15.6.17	版次	8.0	頁次	4-1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15.6.17	版次	8.0	頁次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15.6.17	版次	8.0	頁次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15.6.17	版次	8.0	頁次	4—4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356,888,8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35,688,88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0,342,04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109/04/14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葉培城	30,151,237	
副董事長	明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雄	14,062,200	
董事	仕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孟明	3,959,725	
董事	越野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俊明	2,192,200	
董事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聰源	9,408,000	
董事	錫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宜泰	9,063,075	
獨立董事	王惠民	-	
獨立董事	詹逸宏	-	
獨立董事	黃文烈	-	
全體董事合計		68,836,437	

## 其他說明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至 109 年 4 月 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